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新建项目的逐步实施，2017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安和钟宝申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16年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和8月18日相关公告）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2016 年 1-11 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及备件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87,071	44,100.81
		备品备件	550	63.44
向关联方购买原辅料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氩气等辅料采购	550	541.88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48	172.45
向关联方销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组件	—	1.19
向关联方销售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易耗品、动力	1,244	0.9
向关联方销售		多晶硅料	—	985.0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后勤服务	262	0

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了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及备件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157,597
		备品备件	142
接受关联方劳务		技术改造及维修、保养服务	3,398
向关联方购买原辅料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氩气、备品备件等采购	722
向关联方购买备件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连城”）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0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李春安

④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1、40 号-2、40 号-3

⑤经营范围：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春安、钟宝申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人在大连连城担任董事一职，其中李春安为大连连城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连连城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连城资产总额 68,50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7.2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0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93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7,481.30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④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⑤经营范围：晶体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⑥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哲先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在中晶股份担任董事一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晶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晶股份的资产总额 13,51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1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8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张承臣

④注册地址：抚顺经济开发区文华路6号

⑤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隆基资产总额 56,810.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33.4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21.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7.04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春安、钟宝申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人在沈阳隆基担任董

事一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沈阳隆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